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

原告 彭慶榮

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黃榮謨律師

張瓊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彭煒婷兄長。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彭煒婷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445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要保人為彭煒婷之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惟系爭保險契約係伊借用彭煒婷名義購買而所有，系爭執行事件以系爭保險契約為執行標的已侵害伊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彭煒婷，該保險契約債權屬彭煒婷之財產，原告僅係借款予彭煒婷繳納保險費，其與彭煒婷間無借名登記關係，原告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而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並聲明：原告

01 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為彭煒婷兄長，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彭煒婷之財  
04 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要保人為  
05 彭煒婷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等情，業據提出身分證、系爭保  
06 險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35、123至131、135頁)，且經本院  
07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被告對上情未為爭執，堪  
08 信為真實。

09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其借用彭煒婷名義購買而所有，  
10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已侵害其權利云  
11 云，為被告否認。查：

12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3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4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15 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16 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  
17 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30號  
18 判決參照)。又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  
19 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  
20 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  
21 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  
22 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  
23 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人  
24 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  
25 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  
26 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  
27 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且人壽  
28 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  
29 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  
30 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  
31 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

01 性有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另  
02 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  
03 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  
04 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  
05 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06 686號判決參照）。

07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其借用彭煒婷名義購買而所  
08 有，可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  
09 序，固提出永豐銀行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10 報書、帳戶交易明細、保單借名登記切結書、系爭保險契約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9、63、119至133頁）。惟系爭保險  
12 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彭煒婷（見本院卷第123  
13 頁），該契約當事人即為彭煒婷與臺灣人壽公司，而臺灣人  
14 壽公司依法計算累積形成之保單現金價值，彭煒婷基於系爭  
15 保險契約約定得請求臺灣人壽公司返還或運用，係歸屬彭煒  
16 婷之財產權，與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是否由原告繳納，或  
17 原告是否借用彭煒婷名義投保無涉，且縱原告與彭煒婷間有  
18 借用名義投保之約定，其等所為僅係彼此間之債權契約，效  
19 力不及於臺灣人壽公司，即不影響彭煒婷因系爭保險契約所  
20 得享有財產權之認定。準此，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其購  
21 買而所有，有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權利，要無  
22 足取。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對系爭保險契約債  
23 權有何典權、留置權、質權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  
24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險  
25 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即非有理。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27 行事件對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周苡彤